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8012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台端陳情得否依已提出申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作，而無須重新申請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行政院秘書處98年4月10日院臺農移字第0980019544號函交下 台端98年4月2日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查98年1月23日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條文，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款(修築農路)、第2款(整坡作業)、第4款(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)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，增列為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據台端表示於96年11月5日提出農路整修申請，因提出申請時點係在98年1月23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前，依當時法規規定係須繳交回饋金，高雄縣政府爰以97年4月29日府農保字第0970098248號函請台端於97年5月31日前繳交回饋金後始得核發許可函；逾期未繳款歉不予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若高雄縣政府已不核定台端96年11月5日提出農路整修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即表示該行政程序終結，因此仍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